

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105执1059号

申请执行人：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新街支行，住所地：石家庄市新华区北新街116号副8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0757542979H。

负责人：庞兴。

被执行人：吕飞，男，汉族，1984年11月3日生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北大街66号2栋1单元201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0103198411030918。

被执行人：马晓蕊，女，汉族，1988年6月21日生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韩通村团结路100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0123198806217248。

被执行人：曹茜，女，汉族，1982年7月9日生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360号A座2单元2704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010319820709034X。

被执行人：河北红墙雅悦家政服务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迎春巷13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005652871X4。

负责人：曹茜。

本院在执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新街支行与吕飞、马晓蕊、曹茜、河北红墙雅悦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冀0105民初3490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吕飞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石纺路10号银都花园4-2-6E号不动产[不动产权证号：130069544号]。本裁定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此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审判员 郭健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
书记员 王博

